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2. 就《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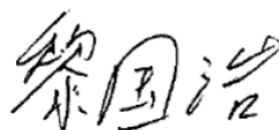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